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2 號

請　求　人 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梁○○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受被告傷害之案件，由受評鑑法官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○號審理及判決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請求人即告訴人已提出驗傷單、監視器影片及相片等資料，受評鑑法官竟然漠視證據法則，只相信被告陳述而任意判案，傷害請求人權益，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等語。為此，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

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漠視證據法則、傷害其權益及影響司法公正等，惟受評鑑法官業已於判決中詳敘其認事用法之依據及理由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請求評鑑意旨無非係對判決結果及理由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（請假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

委員　陳銘雄

委員　廖福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